

2025-2026年度哈尔滨工程大学学院学生会工作评价指标体系（征求意见稿）

评比周期: 2025.04-2026.04

一级指标	满分	二级指标	满分	测评内容与要素	评分标准	佐证材料（减少主观，注重客观。如需要，请描述材料内容）
文体活动贡献度	25	文体活动开展质效	15	开展师生春季文化节、秋季文化节等文体活动工作情况	第1-4名，得15分； 第5-9名，得10分； 第10-15名，得7分； 第15名以后，得5分。	无需提交
		校级活动承办质效 “学子论坛”开展质效	10 10	承办新生篮球赛、校园十佳歌手大赛等校级文体活动次数 开展“学子论坛”活动工作情况（不超过5个）	$2.5x \leq 10$ $2x \leq 10$	无需提交 需报材料
学业帮扶贡献度	15	学业帮扶开展质效	5	开展“四六级培训”“期末答疑”等学业帮扶活动工作情况	第1-4名，得5分； 第5-9名，得3分； 第10-15名，得2分； 第15名以后，得1分。	需报材料
权益服务贡献度	15	学代会提案征集质效	10	校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征集工作情况	第1-4名，得10分； 第5-9名，得6分； 第10-15名，得4分； 第15名以后，得2分。	无需提交
		常态化提案征集质效	5	常态化提案征集、学生意见建议反馈工作情况	第1-4名，得5分； 第5-9名，得3分； 第10-15名，得2分； 第15名以后，得1分。	无需提交
宣传引领贡献度	20	校学生会微信平台录用情况	10	学院学生会工作获校团委微信公众号采用数量x、获校学生会公众号采用数量y、单篇浏览量突破1000的推送数量z	$2x+y+2z \leq 10$	无需提交
		学院学生会新媒体平台建设情况	5	学院新媒体平台WCI指数	第1-4名，得5分； 第5-9名，得3分； 第10-15名，得2分； 第15名以后，得1分。	需报材料
		学院学代会宣传情况	5	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推送投稿数量x	$2.5x \leq 5$	无需提交
全面发展贡献度	15	服务全面发展质效	10	开展“启航青年说”演讲比赛、“就业帮扶”等综合素质活动工作情况	第1-4名，得5分； 第5-9名，得3分； 第10-15名，得2分； 第15名以后，得1分。	需报材料
		科普活动开展质效	5	开展“科普进校园”“启航行动”等科普活动工作情况	第1-4名，得5分； 第5-9名，得3分； 第10-15名，得2分； 第15名以后，得1分； 未开展，得0分。	需报材料
队伍建设贡献度	10	班团联动建设质效	5	学院学生会开展联络服务同学、下沉基层班级等工作情况	第1-4名，得5分； 第5-9名，得3分； 第10-15名，得2分； 第15名以后，得1分； 未开展，得0分。	需报材料
		学生会骨干培训情况	3	校学生骨干领导力培训班结业优秀学员数量x、结业合格学员数量y	$x+0.5y \leq 3$	无需提交
		校学生会队伍建设情况	2	校学生会主席团和部门负责人数量x	$x \leq 2$	无需提交

附加加分项	40	表率作用	20	学院学生会文体项目赛事、权益活动、学业帮扶支持、综合发展、宣传、班级凝聚力六项工作中形成明显示范作用。	六项一级指标中，获得国家级奖项加8分； 获得省部级奖项加5分； 获得校级奖项加3分； 特色品牌工作被校级推广或作为示范案例通报的，加2分； 累计不超过20分。	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
			10	学院学生会主动谋划，自主联系校外市（地）级以上官方媒体宣传学生会工作、活动或典型。	$5x \leq 10$ （x为被官方媒体报道次数，同一工作、活动或典型只计一次）； 总分不超过10分。	报道截图或相关证明
		临时工作	10	学院学生会协助校学生会完成临时性工作，如紧急数据统计、活动支援、材料报送、校学代会现场工作等。	每次根据工作重要性和完成质量酌情加3—5分； 累计不超过10分。	提交临时工作证明、新闻链接等
评优一票否决项	职能定位	—	学院学生会是否聚焦主责主业，是否存在承担宿舍管理、校园文明纠察、安全保卫等行政化职能的情况。	出现上述情况之一，取消评优资格。	——	
	舆情事件	—	学院学生会运营平台是否发布不当内容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意识形态问题；是否未经审核发布敏感信息引发负面舆情。	出现上述情况之一，取消评优资格。	——	
	工作人员作风	—	学院学生会成员是否存在作风问题，违反校纪校规、道德失范等行为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。	出现上述情况之一，取消评优资格。	——	
	活动管理	—	学院学生会开展大型活动是否未经审批，或活动监管不力导致安全责任事故、秩序混乱等严重不良影响。	出现上述情况之一，取消评优资格。	——	
	院学代会组织	—	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否按规定召开，是否完成会前请示、代表产生、会议流程、选举程序、会后总结等规范环节。	未按规定召开院学代会，或未经批准擅自召开，或关键程序存在严重错误的，取消评优资格。	——	
	校学代会参与	—	学院是否按要求推荐代表、委员并参加校学生代表大会，是否无故缺席、迟到早退或拒不承担大会工作。	未按要求推荐代表委员，或大会期间无故缺席、迟到早退、拒不承担工作并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取消评优资格。	——	
学院学生会对上交评比材料真实性负责，材料需加盖学院团委公章后提交如发现相关评比材料造假的情况 取消评优资格						